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七局(會)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十一件自治條例目錄法
規目錄

序 號	機關名稱	自治條例名稱	修正條文條號	修正內容	修正條文對 照表頁碼
1	勞工局	臺北市促進原住民 就業自治條例	第 6 條	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。	1-1
2	地政局	臺北市耕地租約登 記自治條例	第 12 條、第 13 條	「地政處」修正為「地政局」。	2-3
3		臺北市政府耕地租 佃委員會議定減免 地租自治條例	第 4 條、第 13 條	一、「地政處」修正為「地政局」。 二、「處長」修正為「局長」	4-5
4	原民會	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扶助自治條例	第 2 條	一、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。 二、配合現行法規有關主管機關之體例 規定，爰配合修正。	6-6
5		臺北市原住民族文 化保存發展自治條	第 2 條	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。	7-7

		例			
--	--	---	--	--	--

6	工務局	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	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	一、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	8-10
7	都發局	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	第 4 條	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	11-11
8		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	第 10 條	機關名稱修正。	12-12
9	兵役局	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	第 2 條	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，爰將「兵役處」修正為「兵役局」。	13-14
10		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	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2 條	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，爰將「兵役處」修正為「兵役局」。	15-15

11	財政局	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	第 7 條	一、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「地政處」修正為「地政局」。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「產業發展局」修正為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。	16-17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